关于征集“2020中国改革年度案例”的函

各地改革办：

“中国改革年度案例”征集活动自2009年以来已连续举办10余年，总结梳理了多个地方的改革案例经验，反映了地方全面深化改革的普遍成果，对研究改革、宣传改革、促进地方改革发挥出积极作用。“2020中国改革年度案例”征集活动由国家发改委经济体制改革综合司地方改革典型案例研究课题组和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杂志社共同发起，即日起正式启动。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十九届四中全会面对世界发展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高瞻远瞩，强调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今年以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引领下，各个地方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大大提升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水平，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大考面前，交出了令人民满意的答卷。我们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的重要意义。

作为伴随改革开放的步伐成长、在这个历史时期唯一没有中断过历史的改革研究和宣传机构，梳理和总结各地在全面深化改革以来的实践成果和经验，以促进改革进程，是我们重要的使命和责任。“2020中国改革年度案例”征集活动旨在以新时代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标准，通过征集、挖掘、整理地方改革各个领域的优秀案例，从地方顶层设计、基层创新落实、改革推进方式等各个角度，深度观察、梳理和总结年度改革进程，把握和顺应改革规律，启发改革思路和智慧，提振改革信心和决心，凝聚更广泛的力量推动全面深化改革进程。活动在激活基层经验、弘扬改革精神、促进创新和落实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征集办法如下：

一、案例来源

各省级、地市级、县市区级党委改革办

二、征集时间

2020年10月20日----11月20日

三、征集案例数量、标准

1、省级改革办可推荐本省改革案例数量不多于5个，地市级党委改革办可推荐本地改革案例数量不多于3个，各县市区党委改革办可推荐本地改革案例数量1个。

2、内容集中于十九届四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重点领域改革和改革推进方式上进行的积极探索；取得了一定效果，得到了省部级以上部门的认可。

四、案例资料要求

1、案例单位应详细填写“2020中国改革年度案例征集申报表”，同时提供与案例内容相关的资料。

2、案例内容以word文档方式寄送，注明“2020年度改革案例推荐”，案例字数不超过5000字。

五、征集流程

1、2020年11月20日前，各地将“案例征集申报表”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至我社。

2、2020年11月20日至11月30日，我社组织专家评议组，进行1轮评议，推出“2020中国改革年度优秀案例”（40个），并在中国改革网、地方全面深化改革微信公众号上公示；

3、12月1日至12月中旬，进行第2轮评议，评议出“2020中国改革年度案例（10个）”，最终结果将在12月中下旬召开的“中国改革（2020）年会”上发布。

六、案例推广

1、优秀案例单位代表将受邀参加“中国改革（2020）年会”，并获颁证书。

2、我社将遴选出代表性案例，组成调研组赴当地做深度调研，相

关调研报告在《改革内参》、《中国改革年鉴》、《中国改革网》、“地方全面深化改革”微信公众号刊发。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通联部副主任 侯新宇 18611786955

电话、传真：010—68458693

邮箱：difangshengai@126.com

特此致函！

附：《2020中国改革年度案例征集申报表》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杂志社

2020年10月15日

**2020中国改革年度案例征集**

**申报表**

**案例名称：**

**实施单位：**

**推荐或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案例名称 |  | | |
| 推荐单位 |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主要改革内容 |  | | |
| 创新点说明 |  | | |
| 改革成效  （经济、社会等） |  | | |
| 上级单位肯定  领导批示 |  | | |
| 表彰奖励 |  | | |
| 媒体宣传 |  | | |
| 备注 |  | | |

（表格可另制）